

受害者注意事项：请查阅所附的《犯罪受害者通知请求和权利要求表》的说明 这是您获取信息和权利的最重要链接

填表说明

1. 填写所附表格并将其交回州检察官办公室，这样您可以获取与您案件相关的所有听证会和活动的通知。返回本表，您将在整个审判、宣判、上诉、监禁、监督和审判后释放过程中了解被告/青少年的情况。**释放通知可能不包括审前释放通知。**您还可主张获得您作为犯罪受害者可能拥有的所有权利。如需就行使您的权利获得个人援助，请联系与您案件有关的州检察官办公室。填写本表前，请阅读以下说明。
2. 如果您希望收到通知，以便您能够行使作为犯罪受害者的合法权利，请在此表格上签名，并将白色、黄色、粉色、绿色和蓝色的副本交回给处理您案件的州检察官办公室。请金棒花色的副本，以供未来参考。
3. 请您立即填写此表格，以确保您的权利得到维护。如果您现在不签署并返回表格，您仍然可以在日后向处理您案件的州检察官办公室要求并获得有关您案件的信息；但是，强烈建议您立即将填写好的表格转交给州检察官办公室。
4. 无论您是否签署并交回表格，您可能需要作为案件的证人，因此州检察官办公室可能会联系您。这种情况下，您也可能被要求出庭作证。即使您指定了个人或组织来接收有关您案件的通知，处理您案件的州检察官办公室也可能直接与您联系。
5. **如果您的地址或电话号码变更，请务必通知州检察官办公室，**否则他们将没有办法通知您。**如果罪犯已被定罪并被监禁、缓刑或假释或已对其定罪提出上诉，如您的地址或电话号码有任何变更，请务必通知收容机构、假释和缓刑司或总检察长办公室。**
6. 任何时候，如果您希望停止收到有关您案件的通知，或不再想行使您作为受害者的权利，您必须将您的请求以书面形式寄给州检察官，如果被告/青少年已被监禁，则寄给监禁令中说明的机构。
7. **请记住：**如果您指定个人和/或组织接收有关您案件的通知：**您有责任与您的联系人或组织保持联系。**如果您的代表搬家，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联系，或者如果您在没有通知您的代表的情况下搬家，您可能无法收到您依法有权获得的活动的通知。

《犯罪受害者通知请求和权利要求表》

必须为每位被告和/或青少年填写表格。

在郡/市（勾选一个）巡回法庭/少年法庭		
庭审案件号：	案件追踪号（如已知）	囚犯编号（如已知）
州	出生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犯罪受害者通知请求和权利要求表》（请牢记并打印或键入所有信息）。

受害人姓名：	如果是未成年人，出生日期
如果受害者是未成年人、已故或残疾，请提供受害人代表的姓名。 Ms. / Miss / Mr. / Mx. (Circle one)	与受害人的关系 _____ / _____ / _____

Ms. / Miss本人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获得与本案有关的所有事件和被告/青少年的通知，并要求获得犯罪受害者应享有的所有权利。
本人明白，如果我不填写此表并将其交回给州检察官办公室，本人将无法从本人作为受害者的权利中获益。

受害者或受害者代表签名

日期

具体说明和信息请参见本表正面的说明页。

本表将成为此案件公共记录的一部分。如果您不想在记录中留下您的地址和电话号码，请勾选此框，要求屏蔽此信息。
☐

受害者/受害者代表			
地址	市	州	邮编
电话（日间）	电话（夜间）	手机号	
电子邮件			

如果其他个人或组织同意接收和转发通知给您，并且您同意与该代理人保持联系，请填写以下信息

候补受害者联系人的姓名：			
与受害者/受害者代表的关系： ☐ 家庭成员 ☐ 朋友 ☐ 支援机构 ☐ 其他			
联系地址	市	州	邮编
电话（日间）	电话（夜间）	手机号	
电子邮件			

关于刑事司法机构，请参阅本表格背面的处理说明。
白色：法庭书记员；黄色：州检察官；粉红色：拘留/监禁/DHMD；绿色：假释和缓刑；蓝色：总检察长办公室;金棒花色
受害者/受害者代表

代理处理说明

犯罪受害者通知和权利要求表

- 1. 州检察官办公室：**在提交信息法案或起诉书后10天内，应将《犯罪受害者通知请求和权利要求表》（CVNRF）转发给被害人或被害人代表（见刑事诉讼条款第11-104(c)条）。州检察官办公室在收到填好的后，应做好收件记录，保留黄色副本，并将白色、粉色、绿色和蓝色副本转交给巡回法院和/或青少年法院的书记官。（见《刑事诉讼法》第11-104（d）（2）条）。如被告被拘留候审，应立即将《犯罪受害者通知请求和权利要求表》的复印件，优先是粉红色的，送至关押被告的拘留所。如果是在被告被定罪和法院结案后收到《犯罪受害者通知请求和权利要求表》，白色、粉色、绿色和蓝色副本仍应转交给书记官办公室。书记官办公室应保留白色副本，（如果适用）应立即将粉色副本转交给收监机构，绿色副本转交给假释和缓刑司。
- 2. 对于向特别上诉法院或上诉法院上诉的案件中，应将《犯罪受害者通知请求和权利要求表》的副本转交给总检察长办公室[见马里兰州注释法典，《刑事诉讼法》第11-104（f）（2）条]。**
- 3. 巡回法庭书记官：**州检察官办公室收到后，所有副本都应记录在案并放在法院的案件档案中，直到案件审理完毕并宣判。如果被告被送入惩教署、帕塔克森特机构、马里兰州卫生部或当地拘留所，则应将粉红色的副本与收监令一起提交。如发出缓刑令，应将绿色副本附在缓刑令上，并在缓刑开始前转交给指定的收案官。[见《刑事诉讼法》第11-104（f）（1）条。]如果在被告被定罪和法院结案后收到《犯罪受害者通知请求和权利要求表》，白色（原件）表格应记录并保留在法院案件档案中；（如果适用）粉色副本应转交给收监机构，绿色副本应转交给假释和缓刑司内指定的收案官或缓刑代理人。[见《刑事诉讼法》第11-104（f）条。]
- 4. 在提出上诉的情况下，书记官应将蓝色副本送交总检察长办公室，并将副本送交案件上诉的法院。[见《刑事诉讼法》第11-104（f）（2）条。]**
- 4. 少年法庭的书记官：**州检察官办公室收到所有副本后，应记录在案并放入法院案件档案中，直到案件被判决为止。如果被告被收监，书记官负责将粉红色的副本与收监令放在一起，如果被判处缓刑，应将绿色的副本附在缓刑令上[见《刑事诉讼法》第11-104（f）条]。
- 5. 当地拘留机构：**在收到《犯罪受害者通知请求和权利要求表》或其他书面请求时，当地拘留所应记录收到通知请求的情况。收到后，收监单位负责通知受害者、受害者代表或证人有关囚犯逃跑、重新抓获、转移、释放或死亡的情况。（见《刑事诉讼法》第11-108条。）如果犯人随后被送入惩教署、马里兰州卫生部或帕塔克森特机构，则应将《犯罪受害者通知请求和权利要求表》或其他书面请求与收监令一起转交。
- 6. 惩教署：**收到《犯罪受害者通知请求和权利要求表》后，惩教署应记录收到情况，保留粉红色的副本，并且（如果适用）将复印件转交给假释委员会。（根据1993年马里兰州假释委员会前主席保罗·戴维斯和惩教署受害者服务协调员黛博拉 Neighoff的口头协议）。
- 7. 请注意：**这些准则只涉及处理《犯罪受害者通知请求和权利要求表》以及部分其他书面请求，而不涉及贵机构通知法院和/或监护状况的责任。有关个别机构通知犯罪受害人的法定义务的详情，请参阅马里兰州《刑事诉讼条款》注释法典第11章。
- 8. 遵循这些程序将有助于消除刑事司法专业人员遇到的困惑，减少对犯罪受害者法定权利的潜在侵犯，并强化向全州受害者提供的服务。**

2018年2月修订